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3948-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采购人：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 (GXZC2024-G3-00394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948-JDZB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

采购需求：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所有院区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不含中药颗粒）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A 分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如某个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中再次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B 分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如某个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中再次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1) 投标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②毒性中药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②毒性中药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邮箱：gyzbcg@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驂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注：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附后）。投标人对照“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

（二）供应服务要求

▲1.供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急缺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售后服务：

▲4.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 1 年。

4.2 投标人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 1 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当地设有配送服务点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固定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采购人同意）。

5.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三）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

1.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1.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 投标人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1.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 中标人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责任。

3.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承诺提供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四）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必须对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以单项报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公斤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五）付款方式。

1. 本次招标标的预算总金额为：1200 万元，A 分标预算金额为 720 万，B 分标预算金额为 480 万。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采购人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 支付给中标人，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2. 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本章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10%），中标人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以及中标人的中标综合折扣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 鉴于采购人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采购人需采购本章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

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以及中标人的中标综合折扣据实结算。

(六) 其他要求：

▲ (一) 中药饮片图片：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的实物图片，具体要求如下：

1.图片数量：每种中药饮片至少一张图片。

2.图片质量：要求为相机拍摄的中药饮片的彩色原照片，图片内容清晰可辨，不得经过后期处理。

(二) 实物样品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按以下要求递交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样品至采购人处留底备案，采购人将以此作为每次验收依据，如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出现，视为违约。

1.递交品目、剂型、样品分量：按本章附表2“中药饮片样品目录”载明的药材、剂型、样品分量提供实物样品各1份。

2.样品包装及标识：每份样品独立包装，不得混装。包装材料为透明塑料密封袋等，便于打开后可恢复至重新密封状态。每份样品包装袋外贴自粘标签，标签上注明样品名称。

3.所有送样品种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 其他说明

由于承担医院中药代煎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评估，符合要求且取得资质才能进行，对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均有严格要求。本项目沿用采购人目前代煎模式，由A、B分标两家中标人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和人员的支持，代煎人员由药学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至本次招标完成后，采购人为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均由采购人药学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的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由代煎工人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送中药房，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送院内各病区，药学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

两家中标企业份额分配为**60%**（A分标中标人）、**40%**（B分标中标人）。协助工作人员由两家企业各负担**50%**（目前双方各提供一名煎煮工作人员，各提供一名中药专业的助理药师，后续根据医院用药需求的增加按比例增加相关工作人员及药师助理及增加配送延伸服务），份额**60%**的企业负责新院区中药煎药室的设备及耗材的支持，提供的设备及耗材能满足医院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合同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企业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中标人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采购人无关。给医院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预算金额的5%，如为微型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

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附表 1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项号	中药饮片品目	主要货物要求	招标采购控制单价(元/kg)
1	桑叶	统货, 搓碎, 去柄, 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17.00
2	桑椹	统货, 呈长圆形, 长 1~2cm, 直径 0.5~0.8cm, 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58.00
3	白花蛇舌草	统货; 墨绿色, 除去杂质和碎渣, 短段 5-10mm。	53.76
4	地肤子	统货; 直径 1-3mm, 过 1 毫米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 2%。	48.00
5	广藿香	统货; 长段 10-15mm 茎直径 0.3-1.2cm 叶不得少于 20%, 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63.75
6	淮山	统货; 厚片 2~4mm, 直径 1.6-2.2cm, 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	75.00
7	蛇床子	统货; 呈椭圆形, 长 2~4mm, 直径约 2mm, 筛去碎渣。	69.04
8	炒紫苏子	统货; 直径约 1.5mm。	78.42
9	黄芪	统货; 厚片 2-4mm, 直径 1.1~2cm, 过 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2~3mm (± 0.2)。	106.00
10	桑白皮	统货; 全刮皮, 切丝 5~10mm, 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76.71
11	太子参	统货, 呈细长纺锤形或细长条形, 稍弯曲, 长 3~10cm, 直径 0.2~0.6cm。	276.25
12	白术	选货; 2 年以上, 厚片 2-4mm, 直径 2.5-7cm, 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不规则片不得过 3%。	123.21
13	醋乳香	统货; 乳香珠, 无杂质。	122.14
14	紫菀	统货; 厚片 2~4mm 或短段 5~10mm, 短段直径大于 0.1cm, 筛去碎渣和杂质。	164.21
15	吴茱萸	统货; 直径 2-5mm, 过 2 毫米筛去碎渣。颜色较一致, 果实大小较均匀。	343.87
16	鹿角霜	统货;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44.72
17	醋延胡索	统货; 厚片 2~4mm, 直径 0.8-1.5cm, 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 2%。	212.00
18	前胡	统货; 薄片 1~2mm, 直径 1.2~1.8cm, 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	230.00
19	当归	选货; 薄片 1~2mm, 归头直径 1-4cm, 归尾 0.3-1cm, 片型、厚度均匀, 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杂质不得过 2%。	258.81
20	川牛膝	统货; 直径 1.5cm 以上占比不低于 95%, 0.2cm 以下碎末灰渣不超过 2%。	105.00
21	连翘	统货; 长 1.5~2.5cm, 直径 0.6~1.3cm, 无梗无开口,	335.63
22	醋龟甲	统货; 除去杂质, 无龟肉残留。	530.00
23	射干	统货; 薄片 1~2mm, 直径 1~2cm 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	312.37
24	羌活	统货; 厚片 2~4mm, 直径 0.9~2.3cm, 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385.00
25	海金沙	统货; 无杂质。	448.17
26	煅龙骨	统货;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422.71
27	白及	统货; 不规则薄片 1-2mm, 直径 1.0cm 以上, 过 10 毫米筛去碎片及碎渣。	986.20
28	防风	选货; 厚片 2~4mm, 直径 0.6-2cm, 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	694.10
29	炒酸枣仁	统货; 长 5~9mm, 宽 5~7mm, 厚约 3mm, 瘪子率 10% 以下, 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1384.63
30	白茅根	统货, 短段 5mm~10mm, 直径 0.2-0.4cm, 除去碎屑。	47.21

31	白前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0-4m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 20%。	75.00
32	白芍	选货；薄片 1-2mm，直径 1.2-2.5cm，过 14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 3%。	84.50
33	白头翁	统货；直径 0.5~2cm，筛去碎屑	340.00
34	白鲜皮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1-2cm，厚 0.2-0.5cm，过 6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285.00
35	白芷	选货；直径 1.5-2cm，厚片 1.5-2.5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38.00
36	柏子仁	统货；长 4~7mm，直径 1.5~3mm	309.54
37	艾叶	选货；手工去枝梗，过 4 毫米筛去灰屑。	20.00
38	盐巴戟天片	选货；略呈肾型，5~10mm，直径 0.6~2cm，厚约 1.5mm，微鼓起，无药屑。	135.00
39	炒白扁豆	统货；具焦斑，长 8~13mm，宽 6~9mm，厚约 7mm，瘪子率 5%以下，无杂质。	28.00
40	白矾	块状，符合药典。	15.48
41	芡实	统货；直径 5~8mm。	86.71
42	败酱草	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地方标准	34.25
43	板蓝根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6-1cm，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92.00
44	半枝莲	统货；长段 10-15mm，除去杂质，筛去碎渣。	30.17
45	薄荷	选货；新货，短段 5-10mm，直径 0.2-0.4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叶占比 40%以上，叶深绿色，颜色一致，段均匀。	28.30
46	北沙参	选货；短段 5-10mm，直径 0.6-1.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70.00
47	醋鳖甲	统货；除去杂质，无鳖肉残留。	272.00
48	盐补骨脂	统货；长 3~5mm，宽 2~4mm，厚约 1.5mm，除去杂质。	34.24
49	炒苍耳子	统货；长 1~1.5cm，直径 0.4~0.7cm。	20.00
50	麸炒苍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2-4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336.51
51	侧柏叶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23.44
52	北柴胡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4-0.8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	247.96
53	蝉蜕	选货；水洗，长约 3.5cm，宽约 2cm，无杂质。	1114.83
54	麸炒白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8-7cm，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139.50
55	盐车前子	统货；除去杂质。	107.10
56	陈皮	统货；细丝 2-3mm，厚 1~4mm，形状整齐，厚度均匀，片型完整。	18.00
57	赤芍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6~3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厚度均匀。	98.00
58	赤小豆	统货；长 5~8mm，直径 3~5mm，大小均匀。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28.09
59	川木通	统货；直径 2~3.5cm，最窄方向直径 2cm 以上，过 14 毫米筛，片型较均匀，	35.00
60	川芎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7cm，最窄方向直径 2.0cm 以上，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无柴化。	72.00
61	炒川楝子	统货；直径 2~3.2cm，厚片 2~4mm。	17.00
62	炒蒺藜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59.78
63	大腹皮	统货；长段 10-15mm，厚 0.2-0.5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18.00
64	大黄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50.00

65	大青叶	统货；碎段，过 4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27.00
66	丹参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5-1.5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黑片不得过 20%。	66.00
67	胆南星	统货；小方块，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42.00
68	党参片	选货；直径 0.8 以上，厚片 2mm	311.42
69	炒稻芽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8.00
70	地骨皮	统货；筒状或槽状，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	210.00
71	生地黄	选货；陈货，厚片 2~4mm，直径 2.5-6cm，片型、厚度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小片、碎渣。	91.96
72	地榆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2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	40.72
73	丁香	统货；长 1.2~2cm，直径 0.3-0.5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及不饱满者，杂质不得过 2%。	144.95
74	豆蔻	统货；直径 1.3-1.8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果实饱满，大小均匀。	170.00
75	独活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1.6-3cm，过 1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无须根和杂质。	42.00
76	盐杜仲	统货；丝 5~10mm，去粗皮，表面深黄色，无药屑。	59.00
77	防己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2-5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96.05
78	葛根	统货；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	43.02
79	绵萆薢	统货；斜切片，厚 2~5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5.00
80	百部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68.00
81	百合	统货；长 2-5cm，宽 1-2cm，中部厚 1.3-4m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88.67
82	干姜片	统货；厚片，长 1-6cm，宽 1-2cm，厚 0.2-0.4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48.00
83	甘草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6-3.5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68.00
84	钩藤	统货；长段 10-15mm 直径 0.2-0.5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148.00
85	狗脊	统货；长块状，长 10~30cm，直径 2~10cm。	44.03
86	骨碎补	统货；切厚片，符合药典标准。	41.00
87	蜈蚣	统货；长 15cm，宽 0.5~1cm。	10.00
88	瓜蒌皮	统货；宽丝 5~10mm，过 4 号筛。	41.30
89	佛手	统货；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34.80
90	浮小麦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9.00
91	覆盆子	统货；高 0.6-1.3cm，直径 0.5-1.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90.00
92	海螵蛸	统货；小块，长 9-23cm，宽 2.5-6.5cm，厚约 1.3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132.00
93	猫爪草	统货；长 3~10mm，直径 2~3mm。	431.60
94	合欢皮	统货；细丝 2-3mm，厚 0.2~0.3cm，皮厚薄较均匀，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35.96
95	红花	统货；色鲜艳，过 1 毫米筛去碎渣。	303.14
96	酒地龙	统货；全开，长段 10-15mm 宽 0.8-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泥土。	265.00
97	姜厚朴	统货；宽丝 5-10mm，厚 0.2~0.7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29.00
98	广金钱草	统货；长段 10-15mm，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	20.00

99	木香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4.5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 30%。	58.43
100	桂枝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4 以上，筛去碎渣。	25.00
101	虎杖	统货；长 1~7cm，直径 0.5~2.5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4mm (± 0.2)。	22.00
102	滑石	统货；碎块。	6.00
103	关黄柏	统货；宽丝 5-10mm，厚 1~6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除净粗皮。	119.20
104	黄精	统货；厚片 2-4m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有酒香气。	108.00
105	黄连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4~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4mm (± 0.2)。	332.50
106	黄芩片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1~3cm，过 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113.96
107	炒火麻仁	统货；长 4~5.5mm，直径 2.5~4mm。	45.00
108	桔梗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2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不规则片不得过 5%。	147.42
109	炒白芥子	统货；直径 1~2.5mm。	48.71
110	金樱子肉	统货；长 2~3.5cm，直径 1~2cm，纵切 2 瓣，除去毛、核。	95.73
111	荆芥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2~0.4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0.00
112	菊花	选货；杭白菊，直径 2.5~4cm，筛去细粉，脱落的花瓣，完整朵。	175.99
113	决明子	统货；粒径 3.5~4.0c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颗粒饱满。	22.00
114	龙骨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360.21
115	芦根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3~1.7mm，直径 1.5cm 以上。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段型大小较均匀。	80.69
116	路路通	统货；直径 2~3mm，长段 2~4m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22.75
117	麻黄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5mm 以上。过 1 毫米筛去碎渣。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56.00
118	麻黄根	统货；切厚片，直径 0.5~1.5cm。	78.00
119	绵马贯众	统货；切厚片。	47.80
120	麦冬	统货；长 1.5~3cm，直径 0.3~0.6cm，轧扁。	259.42
121	炒麦芽	统货；长 8~12mm，直径 3~4m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17.25
122	炒鸡内金	统货；厚约 2mm，除去杂质。	39.54
123	鸡血藤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4.00
124	炒僵蚕	统货；长 2~5cm，直径 0.5~0.7cm。	294.21
125	姜黄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3cm，筛去碎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44.46
126	苦参	统货；直径 1.5~4.5cm，过 1.5cm 细筛去除粉尘以及 1.5cm 以下的小片，片形均匀。	48.00
127	苦杏仁	统货；长 1~1.9cm，宽 0.8~1.5cm，厚 0.5~0.8cm。	80.00
128	芒硝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4.80
129	没药	统货；天然没药，无杂质。	210.00
130	墨旱莲	统货；切段，除去杂质。	42.51
131	牡丹皮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6~1cm，厚 0.2~0.3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50.00
132	牛膝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6~0.8mm，过 6 毫米筛去细段及碎渣。段长、粗细均匀。无走油、发黑。	93.27
133	炮姜	统货；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66.52

134	佩兰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3~0.4c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除去杂质，段型均匀。	20.00
135	蒲公英	统货；长段 10~15m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除去杂质。	30.00
136	蒲黄	统货；呈粉末状。	136.72
137	秦皮	统货；宽丝 5~10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8.84
138	秦艽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3~2.7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140.00
139	青皮	统货；个青皮，直径 0.5~2cm，果皮厚 0.1~0.2cm。	30.00
140	青蒿	统货；切段，长 0.5~1.5cm	14.00
141	全蝎	统货；完整者体长约 6cm，形体完整。	3636.62
142	肉豆蔻	统货；长 2.3~2.7cm，直径 1.8~2.2cm，过 12 毫米筛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158.00
143	肉桂	统货；槽状或卷筒状，厚 0.2~0.8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形大小较均匀。	62.16
144	酒苻蓉	统货；切厚片，直径 2~8cm。	240.00
145	醋三棱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2.5~4cm，最窄平均直径 2.5cm，过 16 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型较均匀。	40.00
146	桑枝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5~1.5cm，片厚度均匀。	18.00
147	盐桑螵蛸	统货；长 2~5cm，宽 1.5~3cm。	1220.00
148	砂仁	统货，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5~2cm，直径 1~1.5cm，完整无破碎。过 8 毫米筛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342.00
149	山银花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321.50
150	山茱萸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118.00
151	净山楂	统货；为圆形片，皮红肉白，皱缩不平，直径 1~2.5cm，厚 2~4mm。	25.00
152	伸筋草	统货；切段 10-15mm，筛去碎渣。	18.50
153	升麻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4cm，过 1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145.88
154	生石膏	统货；呈不规则碎块，多为粗粉状。	10.00
155	石决明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2.00
156	石菖蒲	统货，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 2~4mm，直径 0.6~1.2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40.00
157	干石斛	统货；长段 10-15mm 直径 0.4-1.2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	108.00
158	首乌藤	统货；呈圆柱形的段 10-15mm，直径 4~7m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长短均匀，不规则段不超过 3%。	33.62
159	熟地黄	统货；切厚片 2-4mm 或块，不规则的块片，直径 2cm 以上，过 16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92.06
160	烫水蛭粉	统货；切段，宽 0.5~2cm。	2800.00
161	槐米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60.00
162	苏木	统货，劈成片或碾成粗粉，呈长片状，长约 3cm，筛去碎渣。	40.83
163	燂桃仁	统货；长 1~1.8cm，宽 0.7~1.2cm，厚 0.2~0.5cm。	166.00
164	天冬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5~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84.57
165	天花粉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5~5.5cm，直径 2cm 以上。筛去碎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110.00
166	天麻	选货；薄片 1-2mm，厚 0.5~2cm，长径 10cm 以上。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无边皮。	385.72
167	牡蛎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0.00
168	土鳖虫	统货；长 1.3~3cm，宽 1.2~2.4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	204.17
169	诃子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5.14

170	女贞子	统货；肾型果，长6~8.5mm，直径0.4cm以上。	22.58
171	炙甘草	统货；厚片0.2~0.4cm，直径0.8~3.5cm，无碎渣。	60.00
172	细辛	统货；长段10~15mm，直径0.1-0.4cm，过2毫米筛去碎渣。	504.39
173	夏枯草	统货；长1.5~8cm，直径0.8-1.5cm，无梗，无碎粒。	85.27
174	土茯苓	统货；薄片1-2mm，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68.00
175	炒王不留行	统货；爆花率97%以上。	22.00
176	威灵仙	统货；长段10~15mm，直径0.1-1.5cm，无根茎，根粗细均匀。过2毫米筛去碎渣。	160.00
177	乌梅	统货；直径1.5-3cm，过18毫米筛去碎渣	55.00
178	乌药	统货；薄片1~2mm，直径1-3cm，过8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8%。	58.43
179	炙麻黄	统货；长段10~15mm，直径1.5mm以上。过1毫米筛去碎渣。	56.77
180	仙鹤草	统货；长段10~15mm，无碎屑。	26.83
181	醋香附	统货；直径0.6~1cm，大小均匀，无碎粒。过4毫米筛去碎渣。	40.00
182	荆芥炭	统货；长段10-15mm，直径0.2~0.4cm。过6毫米筛去碎渣。	50.00
183	小茴香	统货；除去杂质。	31.00
184	辛夷	统货；长1.2-4cm 直径1-2cm，呈长卵形，过8毫米筛去碎渣，无碎屑。	76.00
185	蔓荆子		173.05
186	续断片	统货；切厚片，直径0.5~2cm。	48.00
187	旋覆花	统货；直径1-2cm，无梗，无碎屑。	102.95
188	干益母草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8.00
189	盐益智仁	统货；除去杂质及外壳，种子直径约3mm。	150.00
190	绵茵陈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9.60
191	淫羊藿	统货；切丝，除去枝梗。	220.00
192	干鱼腥草	统货；长段10-15mm，过4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	33.56
193	玉竹	统货；直径1.2~2.5cm，薄片1~2mm，。	130.69
194	郁金	统货；长3.5~7cm，直径1.2~2.5mm。	66.00
195	远志	统货；切段，直径0.2~1cm。	373.68
196	泽兰	统货；长段10~15mm，茎直径0.2~0.6cm。	18.00
197	玄参	统货；薄片0.5~2mm，直径1.2-3cm，过12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30.00
198	泽泻	统货；直径2.1~6cm，厚片2~4mm，过21毫米筛去碎渣。	65.45
199	浙贝母	统货；厚片2~4mm，无碎渣。	241.79
200	知母	统货；厚片2~4mm，直径0.9~1.5cm，过9毫米筛去碎渣。	36.00
201	制草乌	统货；直径0.7~1.8cm，厚片2~4mm，过7毫米筛去碎渣。	355.17
202	制川乌	统货；直径1.3~2.5cm，厚片2~4mm，过13毫米筛去碎渣。	232.00
203	制何首乌	统货；块片，厚约1cm，无碎渣。	42.00
204	五灵脂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95.00
205	五味子	统货；无果梗，直径5~8mm，。	248.61
206	猪苓	统货；切厚片，直径2~6cm。	352.28
207	姜竹茹	统货；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	28.76
208	葶苈子	统货；无杂质。	20.00
209	薤白	统货；高0.5-3cm 直径0.5-1.8cm，无碎屑。	50.00
210	薏苡仁	统货；长4~8mm，宽3~6mm。	35.43

211	琥珀	统货；无杂质。	137.56
212	麦芽	选货；芽长 5mm 以上，过 2 毫米筛去碎渣。出芽率 95%以上。	14.00
213	枇杷叶	统货；切丝。	15.00
214	麸炒枳壳	统货；切薄片，中果皮厚 0.4~1.3cm。	80.63
215	麸炒枳实	统货；切薄片，中果皮 0.3-1.2cm,直径 0.5-2.5cm。	106.00
216	栀子	统货；碎块，无杂质。	66.00
217	枸杞子	统货；长 8-20mm，直径 4-10mm，每 50 克 280 粒以内。	102.75
218	槟榔	统货；切薄片，直径 1.5~3cm。	34.00
219	槲寄生	统货；切厚片，直径 0.3~1cm。	29.15
220	龙胆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3~4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10.24
221	煅牡蛎	统货；碎块或粗粉。	16.91
222	磁石	统货；除去杂质，砸碎。	12.00
223	淡竹叶	统货；切段，除去杂质。	38.00
224	紫苏叶	统货；长段 10~15mm 或完整叶片，除去杂质、枝梗。	84.73
225	紫花地丁	统货；切碎，无粉屑。	36.00
226	茯苓	统货；小方块 厚度 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66.43
227	醋莪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4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47.00
228	盐菟丝子	统货；除去杂质。	90.34
229	款冬花	统货；长 1~2.5cm，直径 0.5~1cm。	522.41
230	茜草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4~0.8cm，直径 0.5cm 以上。筛去碎渣。粗细较均匀。	280.00
231	木瓜	统货；薄片 1~2mm，宽 3~4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31.00
232	炒莱菔子	统货；长 2.5~4mm，宽 2-3mm，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30.00
233	辽藁本片	统货；直径 1.0cm 以上片占比不低于 90%，0.2cm 以下碎末灰渣不超过 0.5%。	120.00
234	炒牛蒡子	统货；长 5~7mm,宽 2~3mm，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45.00
235	瓜蒌子	统货；双边，长 12~15mm，宽 6~10mm，厚度约 3.5mm。	70.05
236	法半夏	统货；类球型，直径 0.7~1.6cm，断面黄色。	268.52
237	姜半夏	统货；薄片 1-2mm，过 6mm 筛去碎渣。	269.96
238	建曲	统货；块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4.00
239	瞿麦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240	绞股蓝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40.00
241	南沙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8.00
242	寻骨风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8.00
243	野菊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7.23
244	高良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3.00
245	千斤拔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00.00
246	密蒙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5.00
247	银柴胡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4.00
248	大蓟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7.63
249	新疆紫草	统货；体轻，质松软。	758.00
250	穿破石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1.00
251	青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3.50
252	重楼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00.00
253	锁阳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0.00
254	通草	直径 1.5-2.5cm，体轻，质松软，稍有弹性，切面平坦，呈银白色光泽。气微，味淡。	520.00
255	胡黄连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15.00

256	附子	黑顺片，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128.00
257	萆薢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8.00
258	千年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5.00
259	走马胎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70.00
260	橘核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00
261	胖大海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23.20
262	石榴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00
263	姜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00
264	玫瑰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33
265	合欢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70.00
266	灯心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20.00
267	蚕沙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11.37
268	赤石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80
269	龙齿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980.00
270	自然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83
271	赭石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00
272	青黛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并提供资质批件。	128.00
273	血竭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828.67
274	天竺黄(人工)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09.80
275	朱砂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9.00
276	玄明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92
277	茯苓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40
278	川贝母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422.50
279	仙茅	直径 0.8-1.2cm，外表皮棕色至褐色。切面灰白色至棕褐色。气微香，味微苦、辛。	320.00
280	红参片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282.50
281	西洋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90.00
282	檀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465.00
283	制南星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01.50
284	山豆根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60.00
285	制白附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5.00
286	醋甘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90.00
287	木通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5.00
288	海风藤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3.80
289	皂角刺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6.81
290	降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92.00
291	海桐皮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5.33
292	救必应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27
293	沉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73.58
294	青箱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0
295	沙苑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6.90
296	菟蔚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8.00
297	花椒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88.52
298	丝瓜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30.00
299	石韦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5.00
300	萹蓄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30
301	谷精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15.00
302	鬼箭羽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62.50
303	鸡骨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6.00

304	卷柏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90.25
305	五倍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76.57
306	海藻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63.07
307	昆布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8.00
308	焦山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4.00
309	地榆炭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6.00
310	田七(三七)	40头，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642.28
311	阿胶	东阿阿胶，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786.00
312	鹿胶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912.00
313	龟胶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200.00
314	番泻叶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00
315	樟脑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80.00
316	冰片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494.00
317	炙黄芪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106.00
318	焦栀子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1.50
319	茜草炭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29.00
320	蒲黄炭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150.50
321	炒建曲	按批号管理，需提供资质批件。	25.00
322	酒大黄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53.33

附表2《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序号	药材	剂型	样品分量
1.	当归	饮片	50-100 克/份
2.	党参片	饮片	50-100 克/份
3.	燀苦杏仁	饮片	50-100 克/份
4.	燀桃仁	饮片	50-100 克/份
5.	黄芪	饮片	50-100 克/份
6.	黄芩片	饮片	50-100 克/份
7.	天麻	饮片	50-100 克/份
8.	槲寄生	饮片	50-100 克/份
9.	鸡血藤	饮片	50-100 克/份
10.	炒酸枣仁	饮片	50-100 克/份
11.	太子参	饮片	50-100 克/份
12.	姜半夏	饮片	50-100 克/份
13.	法半夏	饮片	50-100 克/份
14.	北柴胡	饮片	50-100 克/份
15.	红花	饮片	50-100 克/份
16.	白术	饮片	50-100 克/份
17.	麦冬	饮片	50-100 克/份
18.	防风	饮片	50-100 克/份
19.	醋没药	饮片	50-100 克/份
20.	醋乳香	饮片	50-100 克/份
21.	龙骨	饮片	50-100 克/份
22.	煅龙骨	饮片	50-100 克/份
23.	山药	饮片	50-100 克/份
24.	吴茱萸	饮片	50-100 克/份
25.	茯苓	饮片	50-100 克/份
26.	菊花	饮片	50-100 克/份
27.	赤芍	饮片	50-100 克/份
28.	白鲜皮	饮片	50-100 克/份
29.	炒麦芽	饮片	50-100 克/份
30.	醋鳖甲	饮片	50-100 克/份
31.	丹参	饮片	50-100 克/份
32.	白及	饮片	50-100 克/份
33.	肉桂	饮片	50-100 克/份
34.	炒火麻仁	饮片	50-100 克/份
35.	全蝎	饮片	约 20 克/份
36.	白芍	饮片	50-100 克/份
37.	枸杞子	饮片	50-100 克/份
38.	蝉蜕	饮片	约 20 克/份
39.	地黄	饮片	50-100 克/份
40.	制附片	饮片	50-100 克/份
41.	麸炒苍术	饮片	50-100 克/份
42.	制首乌	饮片	50-100 克/份
43.	桔梗	饮片	50-100 克/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948-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5668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接受 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7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 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 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70\% = 2.59 \text{ 万元}$</p> <p>(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

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3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5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

查视为不合格。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6、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8、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9、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系统功能及联动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0、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适用于 A、B 分标）

（1）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项报价合计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总体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进度计划、应急方案等服务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有简单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承诺，无具体的履约进度计划、应急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	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p>二档（6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总体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能够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有履约进度计划、应急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p> <p>三档（9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总体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有完整详细且针对性的履约进度计划、应急方案等服务保障措施。</p>	
2	药品内控标准 (满分9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较为简单不详细，无法直观的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具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可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能明确详细全面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p>	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主观分	<p>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有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p> <p>二档（8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一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p> <p>三档（12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二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p>	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12分)	主观分	<p>一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简单描述；</p> <p>二档（8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等内容；</p> <p>三档（12分）：提供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可提供质量控制所需软硬件信息化设备等内容。</p>	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有简单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等内容，无</p>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招标文件基

			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售后服务管理内容较齐全，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详细描述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药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药品出现问题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投标人或者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	本要求的不得分。
6	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满分9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用原材料质量标准，有无溯源基地等方面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细；无溯源基地； 二档（6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9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方案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7	配送能力分（满分4分）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温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0.5分，满分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4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运营证等证明材料，非自有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8	企业实力及人员实力（满分5分）	主观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的执业中药师（主管中药师）每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执业中药师（主管中药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商务业绩（满分10分）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总分
分值	15	85	100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格式及内容按协议双方约定)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有院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 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3.供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____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____小时内, 急缺品种____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 可医保报账,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甲方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由于承担医院中药代煎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评估, 符合要求且取得资质才能进行, 对场地、设施、设备、人员均有严格要求。本项目沿用甲方目前代煎模式, 由A、B分标两家中标人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和人员的支持, 代煎人员由药学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至本次招标完成后, 采购人为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 均由甲方药学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的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 由代煎工人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 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送中药房, 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送院内各病区, 药学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

两家中标企业份额分配为60%(A分标中标人)、40%(B分标中标人)。协助工作人员由两家企业各负担50%(目前双方各提供一名煎煮工作人员, 各提供一名中药专业的助理药师, 后续根据医院用药需求的增加按比例增加相关工作人员及药师助理及增加配送延伸服务), 份额60%的企业负责新院区中药煎药室的设备及耗材的支持, 提供的设备及耗材能满足医院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合同结束后, 乙方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企业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甲方无关。给医院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 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2.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10%），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以及乙方的中标综合折扣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附表 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以及乙方的中标综合折扣据实结算。

4.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 1 年。

2.乙方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 1 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

3.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广西地方规范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甲方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

1.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1.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 乙方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1.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乙方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预算金额的 5%，如为微型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

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②毒性中药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②毒性中药饮片或医疗用毒性药品）。（**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4.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总体服务方案

6.药品内控标准

7.配送服务方案

8.质量控制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证明材料

11.质量溯源管理系统证明材料

12.中药饮片图片（“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全部中药饮片的实物图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3.人员实力证明材料

14.商务业绩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邮编： 电话： 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单项报价合计值）	备注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定点供货服 务采购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_____分标_____

项号	中药饮片品目	主要货物要求	投标报价单价 (元/Kg)
1	桑叶	统货，搓碎，去柄，过3毫米筛去碎渣。	
2	桑椹	统货，呈长圆形，长1~2cm.直径0.5~0.8cm,过6毫米筛去碎渣。	
3	白花蛇舌草	统货；墨绿色，除去杂质和碎渣，短段5-10mm。	
4	地肤子	统货；直径1-3mm，过1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	
5	广藿香	统货；长段10-15mm 茎直径0.3-1.2cm 叶不得少于20%，过3毫米筛去碎渣。	
6	淮山	统货；厚片2~4mm，直径1.6-2.2cm，过14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	
7	蛇床子	统货；呈椭圆形，长2~4mm，直径约2mm,筛去碎渣。	
8	炒紫苏子	统货；直径约1.5mm。	
9	黄芪	统货；厚片2-4mm，直径1.1~2cm，过8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2~3mm(±0.2)。	
10	桑白皮	统货；全刮皮，切丝5~10mm,过8毫米筛去碎渣。	
11	太子参	统货，呈细长纺锤形或细长条形，稍弯曲，长3~10cm，直径0.2~0.6cm。	
12	白术	选货；2年以上，厚片2-4mm，直径2.5-7cm，过18毫米筛去碎渣 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3%。	
13	醋乳香	统货；乳香珠，无杂质。	
14	紫菀	统货；厚片2~4mm或短段5~10mm，短段直径大于0.1cm，筛去碎渣和杂质。	
15	吴茱萸	统货；直径2-5mm,过2毫米筛去碎渣。颜色较一致，果实大小较均匀。	
16	鹿角霜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7	醋延胡索	统货；厚片2~4mm，直径0.8-1.5cm，过6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	
18	前胡	统货；薄片1~2mm，直径1.2~1.8cm，过6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9	当归	选货；薄片1~2mm，归头直径1-4cm，归尾0.3-1cm,片型、厚度均匀，过10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	
20	川牛膝	统货；直径1.5cm 以上占比不低于95%0.2cm 以下碎末灰渣不超过2%。	
21	连翘	统货；长1.5~2.5cm，直径0.6~1.3cm，无梗无开口，	
22	龟板	统货；除去杂质，无龟肉残留。	
23	射干	统货；薄片1~2mm，直径1~2cm 过8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4	羌活	统货；厚片2~4mm，直径0.9~2.3cm，过10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5	海金沙	统货；无杂质。	
26	煅龙骨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7	白及	统货；不规则薄片1-2mm，直径1.0cm 以上，过10毫米筛去碎片及碎渣。	
28	防风	选货；厚片2~4mm，直径0.6-2cm，过6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29	炒酸枣仁	统货；长5~9mm，宽5~7mm，厚约3mm，瘪子率10%以下，	

		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30	白茅根	统货，短段 5mm~10mm，直径 0.2-0.4cm，除去碎屑。	
31	白前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0-4m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 20%。	
32	白芍	选货；薄片 1-2mm，直径 1.2-2.5cm，过 14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 3%。	
33	白头翁	统货；直径 0.5~2cm，筛去碎屑	
34	白鲜皮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1-2cm，厚 0.2-0.5cm，过 6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35	白芷	选货；直径 1.5-2cm，厚片 1.5-2.5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36	柏子仁	统货；长 4~7mm，直径 1.5~3mm	
37	艾叶	选货；手工去枝梗，过 4 毫米筛去灰屑。	
38	巴戟天片	选货；略呈肾型，5~10mm，直径 0.6~2cm，厚约 1.5mm，微鼓起，无药屑。	
39	炒白扁豆	统货；具焦斑，长 8~13mm，宽 6~9mm，厚约 7mm，瘪子率 5%以下，无杂质。	
40	白矾	块状，符合药典。	
41	芡实	统货；直径 5~8mm。	
42	败酱草	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地方标准	
43	板蓝根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6-1cm，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44	半枝莲	统货；长段 10-15mm，除去杂质，筛去碎渣。	
45	薄荷	选货；新货，短段 5-10mm，直径 0.2-0.4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叶占比 40%以上，叶深绿色，颜色一致，段均匀。	
46	北沙参	选货；短段 5-10mm，直径 0.6-1.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47	醋鳖甲	统货；除去杂质，无鳖肉残留。	
48	盐补骨脂	统货；长 3~5mm，宽 2~4mm，厚约 1.5mm，除去杂质。	
49	炒苍耳子	统货；长 1~1.5cm，直径 0.4~0.7cm。	
50	麸炒苍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2-4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51	侧柏叶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52	北柴胡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4-0.8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	
53	蝉蜕	选货；水洗，长约 3.5cm，宽约 2cm，无杂质。	
54	麸炒白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8-7cm，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55	盐车前子	统货；除去杂质。	
56	陈皮	统货；细丝 2-3mm，厚 1~4mm，形状整齐，厚度均匀，片型完整。	
57	赤芍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6~3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厚度均匀。	
58	赤小豆	统货；长 5~8mm，直径 3~5mm，大小均匀。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59	川木通	统货；直径 2~3.5cm，最窄方向直径 2cm 以上，过 14 毫米筛，片型较均匀，	
60	川芎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7cm，最窄方向直径 2.0cm 以上，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无柴化。	
61	炒川楝子	统货；直径 2~3.2cm，厚片 2~4mm。	
62	炒蒺藜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63	大腹皮	统货；长段 10-15mm，厚 0.2-0.5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64	大黄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65	大青叶	统货；碎段，过 4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66	丹参	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5-1.5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黑片不得过 20%。
67	胆南星	统货；小方块，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68	党参片	选货；直径 0.8 以上，厚片 2mm
69	炒稻芽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70	地骨皮	统货；筒状或槽状，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
71	生地黄	选货；陈货，厚片 2~4mm，直径 2.5-6cm，片型、厚度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小片、碎渣。
72	地榆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2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
73	丁香	统货；长 1.2~2cm，直径 0.3-0.5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及不饱满者，杂质不得过 2%。
74	豆蔻	统货；直径 1.3-1.8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果实饱满，大小均匀。
75	独活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1.6-3cm，过 1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无须根和杂质。
76	盐杜仲	统货；丝 5~10mm，去粗皮，表面深黄色，无药屑。
77	防己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2-5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78	葛根	统货；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
79	绵萆薢	统货；斜切片，厚 2~5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80	百部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81	百合	统货；长 2-5cm，宽 1-2cm，中部厚 1.3-4m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82	干姜片	统货；厚片，长 1-6cm，宽 1-2cm，厚 0.2-0.4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83	甘草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6-3.5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84	钩藤	统货；长段 10-15mm 直径 0.2-0.5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85	狗脊	统货；长块状，长 10~30cm，直径 2~10cm。
86	骨碎补	统货；切厚片，符合药典标准。
87	蜈蚣	统货；长 15cm，宽 0.5~1cm。
88	瓜蒌皮	统货；宽丝 5~10mm，过 4 号筛。
89	佛手	统货；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90	浮小麦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91	覆盆子	统货；高 0.6-1.3cm，直径 0.5-1.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92	海螵蛸	统货；小块，长 9-23cm，宽 2.5-6.5cm，厚约 1.3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93	猫爪草	统货；长 3~10mm，直径 2~3mm。
94	合欢皮	统货；细丝 2-3mm，厚 0.2~0.3cm，皮厚薄较均匀，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95	红花	统货；色鲜艳，过 1 毫米筛去碎渣。
96	酒地龙	统货；全开，长段 10-15mm 宽 0.8-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泥土。

97	姜厚朴	统货；宽丝 5-10mm，厚 0.2~0.7cm，过 8 毫米筛去碎渣。	
98	广金钱草	统货；长段 10-15mm，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	
99	木香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4.5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 30%。	
100	桂枝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4 以上，筛去碎渣。	
101	虎杖	统货；长 1~7cm，直径 0.5~2.5cm，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4mm (±0.2)。	
102	滑石	统货；碎块。	
103	关黄柏	统货；宽丝 5-10mm，厚 1~6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除净粗皮。	
104	黄精	统货；厚片 2-4m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有酒香气。	
105	黄连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4~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4mm (±0.2)。	
106	黄芩片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1~3cm，过 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107	炒火麻仁	统货；长 4~5.5mm，直径 2.5~4mm。	
108	桔梗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7~2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不规则片不得过 5%。	
109	炒白芥子	统货；直径 1~2.5mm。	
110	金樱子肉	统货；长 2~3.5cm，直径 1~2cm，纵切 2 瓣，除去毛、核。	
111	荆芥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2~0.4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112	菊花	选货；杭白菊，直径 2.5~4cm，筛去细粉，脱落的花瓣，完整朵。	
113	决明子	统货；粒径 3.5~4.0c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颗粒饱满。	
114	龙骨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15	芦根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3~1.7mm，直径 1.5cm 以上。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段型大小较均匀。	
116	路路通	统货；直径 2~3mm，长段 2~4m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117	麻黄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5mm 以上。过 1 毫米筛去碎渣。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118	麻黄根	统货；切厚片，直径 0.5~1.5cm。	
119	绵马贯众	统货；切厚片。	
120	麦冬	统货；长 1.5~3cm，直径 0.3~0.6cm，轧扁。	
121	炒麦芽	统货；长 8~12mm，直径 3~4m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122	炒鸡内金	统货；厚约 2mm，除去杂质。	
123	鸡血藤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24	炒僵蚕	统货；长 2~5cm，直径 0.5~0.7cm。	
125	姜黄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3cm，筛去碎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126	苦参	统货；直径 1.5~4.5cm，过 1.5cm 细筛去除粉尘以及 1.5cm 以下的小片，片形均匀。	
127	苦杏仁	统货；长 1~1.9cm，宽 0.8~1.5cm，厚 0.5~0.8cm。	
128	芒硝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29	没药	统货；天然没药，无杂质。	
130	墨旱莲	统货；切段，除去杂质。	
131	牡丹皮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6~1cm，厚 0.2~0.3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32	牛膝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6~0.8mm，过 6 毫米筛去细段及碎渣。段长、粗细均匀。无走油、发黑。	
133	炮姜	统货；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	
134	佩兰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3~0.4cm，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除去杂质，段型均匀。	
135	蒲公英	统货；长段 10~15m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除去杂质。	
136	蒲黄	统货；呈粉末状。	
137	秦皮	统货；宽丝 5~10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138	秦艽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3~2.7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139	青皮	统货；个青皮，直径 0.5~2cm，果皮厚 0.1~0.2cm。	
140	青蒿	统货；切段，长 0.5~1.5cm	
141	全蝎	统货；完整者体长约 6cm，形体完整。	
142	肉豆蔻	统货；长 2.3~2.7cm，直径 1.8~2.2cm，过 12 毫米筛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143	肉桂	统货；槽状或卷筒状，厚 0.2~0.8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形大小较均匀。	
144	酒苁蓉	统货；切厚片，直径 2~8cm。	
145	醋三棱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2.5~4cm，最窄平均直径 2.5cm，过 16 毫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型较均匀。	
146	桑枝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5~1.5cm，片厚度均匀。	
147	盐桑螵蛸	统货；长 2~5cm，宽 1.5~3cm。	
148	砂仁	统货，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5~2cm，直径 1~1.5cm，完整无破碎。过 8 毫米筛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149	山银花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50	山茶萸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151	净山楂	统货；为圆形片，皮红肉白，皱缩不平，直径 1~2.5cm，厚 2~4mm。	
152	伸筋草	统货；切段 10-15mm，筛去碎渣。	
153	升麻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4cm，过 1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154	生石膏	统货；呈不规则碎块，多为粗粉状。	
155	石决明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56	石菖蒲	统货，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 2~4mm，直径 0.6~1.2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57	干石斛	统货；长段 10-15mm 直径 0.4-1.2c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	
158	首乌藤	统货；呈圆柱形的段 10-15mm，直径 4~7m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长短均匀，不规则段不超过 3%。	
159	熟地黄	统货；切厚片 2-4mm 或块，不规则的块片，直径 2cm 以上，过 16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160	烫水蛭粉	统货；切段，宽 0.5~2cm。	
161	槐米	统货；除去枝梗和杂质。	
162	苏木	统货，劈成片或碾成粗粉，呈长片状，长约 3cm，筛去碎渣。	
163	燀桃仁	统货；长 1~1.8cm，宽 0.7~1.2cm，厚 0.2~0.5cm。	
164	天冬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0.5~2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65	天花粉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1.5~5.5cm，直径 2cm 以上。筛去碎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166	天麻	选货；薄片 1-2mm，厚 0.5~2cm，长径 10cm 以上。过 14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无边皮。	
167	牡蛎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68	土鳖虫	统货；长 1.3~3cm，宽 1.2~ 2.4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	
169	诃子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170	女贞子	统货；肾型果，长 6~8.5mm，直径 0.4cm 以上。	
171	炙甘草	统货；厚片 0.2~0.4cm，直径 0.8~3.5cm，无碎渣。	

172	细辛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1-0.4cm，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173	夏枯草	统货；长 1.5~8cm，直径 0.8-1.5cm，无梗，无碎粒。	
174	土茯苓	统货；薄片 1-2mm，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175	炒王不留行	统货；爆花率 97%以上。	
176	威灵仙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1-1.5cm,无根茎，根粗细均匀。过 2 毫米筛去碎渣。	
177	乌梅	统货；直径 1.5-3cm,过 18 毫米筛去碎渣	
178	乌药	统货；薄片 1~2mm，直径 1-3cm,过 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 8%。	
179	炙麻黄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1.5mm 以上。过 1 毫米筛去碎渣。	
180	仙鹤草	统货；长段 10~15mm，无碎屑。	
181	醋香附	统货；直径 0.6~1cm，大小均匀，无碎粒。过 4 毫米筛去碎渣。	
182	荆芥炭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2~0.4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183	小茴香	统货；除去杂质。	
184	辛夷	统货；长 1.2-4cm 直径 1-2cm，呈长卵形，过 8 毫米筛去碎渣，无碎屑。	
185	蔓荆子		
186	续断片	统货；切厚片，直径 0.5~2cm。	
187	旋覆花	统货；直径 1-2cm，无梗，无碎屑。	
188	干益母草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89	盐益智仁	统货；除去杂质及外壳，种子直径约 3mm。	
190	绵茵陈	统货；符合药典标准。	
191	淫羊藿	统货；切丝，除去枝梗。	
192	干鱼腥草	统货；长段 10-15mm，过 4 毫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193	玉竹	统货；直径 1.2~2.5cm，薄片 1~2mm，。	
194	郁金	统货；长 3.5~7cm，直径 1.2~2.5mm。	
195	远志	统货；切段，直径 0.2~1cm。	
196	泽兰	统货；长段 10~15mm，茎直径 0.2~0.6cm。	
197	玄参	统货；薄片 0.5~2mm，直径 1.2-3cm，过 12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198	泽泻	统货；直径 2.1~6cm，厚片 2~4mm，过 21 毫米筛去碎渣。	
199	浙贝母	统货；厚片 2~4mm，无碎渣。	
200	知母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0.9~1.5cm，过 9 毫米筛去碎渣。	
201	制草乌	统货；直径 0.7~1.8cm，厚片 2~4mm，过 7 毫米筛去碎渣。	
202	制川乌	统货；直径 1.3~2.5cm，厚片 2~4mm，过 13 毫米筛去碎渣。	
203	制何首乌	统货；块片，厚约 1cm，无碎渣。	
204	五灵脂	统货；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05	五味子	统货；无果梗，直径 5~8mm，。	
206	猪苓	统货；切厚片，直径 2~6cm。	
207	姜竹茹	统货；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	
208	葶苈子	统货；无杂质。	
209	薤白	统货；高 0.5-3cm 直径 0.5-1.8cm，无碎屑。	
210	薏苡仁	统货；长 4~8mm，宽 3~6mm。	
211	琥珀	统货；无杂质。	
212	麦芽	选货；芽长 5mm 以上，过 2 毫米筛去碎渣。出芽率 95%以上。	
213	枇杷叶	统货；切丝。	
214	麸炒枳壳	统货；切薄片，中果皮厚 0.4~1.3cm。	
215	麸炒枳实	统货；切薄片，中果皮 0.3-1.2cm,直径 0.5-2.5cm。	

216	梔子	统货；碎块，无杂质。	
217	枸杞子	统货；长 8-20mm，直径 4-10mm，每 50 克 280 粒以内。	
218	槟榔	统货；切薄片，直径 1.5~3cm。	
219	槲寄生	统货；切厚片，直径 0.3~1cm。	
220	龙胆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3~4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221	煨牡蛎	统货；碎块或粗粉。	
222	磁石	统货；除去杂质，砸碎。	
223	淡竹叶	统货；切段，除去杂质。	
224	紫苏叶	统货；长段 10~15mm 或完整叶片，除去杂质、枝梗。	
225	紫花地丁	统货；切碎，无粉屑。	
226	茯苓	统货；小方块 厚度 1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227	醋莪术	统货；厚片 2-4mm，直径 2~4c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228	盐菟丝子	统货；除去杂质。	
229	款冬花	统货；长 1~2.5cm，直径 0.5~1cm。	
230	茜草	统货；长段 10~15mm，直径 0.4~0.8cm，直径 0.5cm 以上。筛去碎渣。粗细较均匀。	
231	木瓜	统货；薄片 1~2mm，宽 3~4cm，过 10 毫米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232	炒莱菔子	统货；长 2.5~4mm，宽 2-3mm，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233	辽藁本片	统货；直径 1.0cm 以上片占比不低于 90%，0.2cm 以下碎末灰渣不超过 0.5%。	
234	炒牛蒡子	统货；长 5~7mm，宽 2~3mm，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235	瓜蒌子	统货；双边，长 12~15mm，宽 6~10mm，厚度约 3.5mm。	
236	法半夏	统货；类球型，直径 0.7~1.6cm，断面黄色。	
237	姜半夏	统货；薄片 1-2mm，过 6mm 筛去碎渣。	
238	建曲	统货；块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广西地方标准。	
239	瞿麦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0	绞股蓝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41	南沙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2	寻骨风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3	野菊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4	高良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5	千斤拔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46	密蒙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7	银柴胡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8	大蓟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49	新疆紫草	统货；体轻，质松软。	
250	穿破石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51	青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2	重楼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3	锁阳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4	通草	直径 1.5-2.5cm，体轻，质松软，稍有弹性，切面平坦，呈银白色光泽。气微，味淡。	
255	胡黄连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6	附子	黑顺片，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257	萆薢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8	千年健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59	走马胎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60	橘核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1	胖大海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2	石榴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3	姜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4	玫瑰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5	合欢花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6	灯心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7	蚕沙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68	赤石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9	龙齿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70	自然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1	赭石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2	青黛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并提供资质批件。	
273	血竭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74	天竺黄 (人工)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5	朱砂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6	玄明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7	茯苓皮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8	川贝母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79	仙茅	直径 0.8-1.2cm，外表皮棕色至褐色。切面灰白色至棕褐色。气微香，味微苦、辛。	
280	红参片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1	西洋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2	檀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3	制南星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4	山豆根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5	制白附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6	醋甘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7	木通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8	海风藤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89	皂角刺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0	降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1	海桐皮	统货；符合部颁及地方标准。	
292	救必应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3	沉香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4	青箱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5	沙苑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6	菴蔚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7	花椒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8	丝瓜络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99	石韦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0	篇蓄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1	谷精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2	鬼箭羽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3	鸡骨草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4	卷柏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5	五倍子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6	海藻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7	昆布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8	焦山楂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09	地榆炭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10	田七(三七)	40头，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11	阿胶	东阿阿胶，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12	鹿胶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13	龟胶	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提供资质批件。	
314	番泻叶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15	樟脑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16	冰片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17	炙黄芪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18	焦栀子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19	茜草炭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20	蒲黄炭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地方炮制规范	
321	炒建曲	按批号管理，需提供资质批件。	
322	酒大黄	统货；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单项报价合计值：			

注：

1. 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以单项报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

2. 必须全部按照表格要求全部报价及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非整数报价要求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 所有的投标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